

補充材料 1

第一段：

上帝與上帝的話

1. 上帝的話，就是上帝親自在說話。(God's Word is God himself speaking.)
2. 三位一體的第二位，特別有「道」Word 的名稱。子(「道」)顯明父。
3. 因此，人接觸上帝的話，就接觸到上帝自己的同在和祂的權能。
4. 其實，人被造之後，首先聽上帝說話，才自己說話。說話，是上帝賜人的恩賜，或說，說話的能力是上帝借給人的。(Paul Tripp, *WAR ON WORDS*.)
5. 上帝的權能涵蓋宇宙所有範圍，所有學科、行業、人生所有層面。
6. 上帝的話，是祂永恆裡就計畫好要說的話。
7. 上帝的話，是祂「約」中權威性的話語。(上帝在約中掌權。祂的權柄有三個角度：處境的角度；準則的角度；和存在的角度。)

解釋上帝的話和應用上帝的話是同一碼事。

Interpretation and Application of God's Word is the Same Thing

(林慈信論傳蘭姆 John M. Frame)。

1. 歸納法查經法，三個步驟：觀察 (observe)，解釋 (interpret)，應用 (apply)。
2. 其實，事情是否這麼簡單？人是從具體背景(學科，閱歷，個性，需要，責任等)來到《聖經》面前的。
3. 而《聖經》又是有上帝的同在，權柄的話語。
4. 因此，人一接觸到上帝的話，上帝話語的權能就發揮出來。這權能的效果，可能是審判，或是賜福。
5. 經歷上帝話語權能的發揮，就是「應用」《聖經》(application)！
6. 我們如何經歷到上帝話語權能的發揮？我們可能順服《聖經》，或不順服。不論順服或不順服，都是對《聖經》作出了回應；換言之，都是上帝話語權能發揮的場合。
7. 因此，解釋《聖經》與應用《聖經》是同一回事。問題只不過是：我們對《聖經》的回應，是守約(順服)的，還是背約(不順服)的？

系統神學是應用上帝的話 Systematic Theology Is Application

1. 我們所有的思維，言語，行為，都是在上帝面前，或者說，都是在上帝的面光之中作的（before the face of God, 拉丁文：coram Deo）。因此沒有中立的思維，言語，行為。
2. 其次，系統神學——研究整本《聖經》教導什麼——不可能是在真空裡進行的，肯定是在某一個特定的環境（或：語境）進行的。
3. 《聖經》是上帝的話，帶有權威。上帝的話在所有的處境（contexts）都有絕對的權威。這些處境，包括學術上的（哲學、心理學、歷史學等）；實踐的（婚姻與離婚、墮胎、核戰、基因工程等）；文化上的（不同社會、國家、民族）。
4. 當我們讓上帝的話語發揮它的權能的時候，就是真正『應用』了上帝的話。
5. 所以，系統神學是應用神的話（systematic theology is application），將《聖經》的權威性教導應用（發揮）在不同的處境裡。

第二段：I. 神學系統的表達之不同的名稱

NAMES APPLIED TO THE SYSTEMATIC PRESENTATION OF THEOLOGY

教會歷史上『教義神學』（系統神學）的著作（Berkhof）：

1. 第一，第二世紀：沒有系統神學（教義）的著作。
2. 第三世紀起：

俄利根，《原道》。（Origen, *DE PRINCIPIIS*, 拉丁文譯本〔*PERI ARCHON*, 希臘文〕）。

Lactantius, *DIVINARUM INSTITUTIONUM LIBRI VII*. 《關於上帝的教導》。

奧古斯丁《信望愛手冊》。（Augustine, *ENCHIRIDION* [Handbook] : “sive de fide, spe et caritate.”）

大馬色的約翰，《正統信仰的準確詮釋》。（John of Damascus, *AN ACCURATE EXPOSITION OF THE ORTHODOX FAITH* .）

3. 中古時期：

倫巴德的彼得。（Peter of Lombard, *SENTENCES* [Sententiae] .）

阿奎那，《神學總論》。（Thomas Aquinas [and other], *SUMMA THEOLOGICA* .）

4. 宗教改革時期：

墨蘭頓（馬丁路德的同工），《神學的共通點》。 Melanchthon, *LOCI COMMUNES RERUM THEOLOGICARUM*（Common-places of theological matters.）

慈運理，《論真假宗教》。（Zwingli, *COMMENARIUS DE VERA ET FALSE RELIGION.*）

加爾文，《基督教要義》。（John Calvin, *INSTITUTES OF THE CHRISTIAN RELIGION*〔拉丁文 Latin: *Institutio Religionis Christianae*〕.）

5. 宗教改革後：

系統神學（教義）書名各有不同：教導的神學（didactic theology），系統神學（systematic theology），理論神學（theoretical theology），正面神學（positive theology），教義神學（dogmatic theology）等。

6. 現代神學時期：

士萊馬赫：《論基督教信仰》。（Friedrich Schleiermacher, *THE CHRISTIAN FAITH*〔Christlicher Glaube nach den Grundsätzen der evangelischen Kirche.〕）

7. 近期：

基督教神學（Christian Theology）。

教義學，改革宗教義，基督教教義。（Dogmatics, Dogmatik, Gereformeerde Dogmatiek. Christliche Dogmatik.）

教義神學，系統神學。（Dogmatic Theology, Systematic Theology.）

最後：

John M. Frame: Systematic theology studies “What does the entire Bible teach about a subject?”（cf. John M. Frame, *THE DOCTRINE OF THE KNOWLEDGE OF GOD*）；傅蘭姆：系統神學所研究的就是：『整本《聖經》對於某一個題目所教導的是什麼？』

Wayne Grudem, *SYSTEMATIC THEOLOGY*；中譯本：《系統神學》，更新傳道會。

Wayne Grudem, *BIBLE DOCTRINE*；中譯本：《聖經教義與實踐》，香港：基督徒學生福音團契。中譯本有回應文章，對原著唱反調。是否應懷疑出版社這種做法的職業道德？）